

亚洲氧化镓联盟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保障亚洲氧化镓联盟（以下简称本联盟）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，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的宗旨，确保为会员服务的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，加强会费管理，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本联盟建设和组织活动，特制订本联盟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

根据本联盟章程，参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，结合本联盟的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理事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

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

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

1、 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

2、 会费收取时间为：被批准入会后两周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此后每年该月即为该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。

3、 会费通过银行转账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1、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联盟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。

2、 本联盟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《亚洲氧化镓联盟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管理。

3、 本联盟定期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理事会的审查。

4、 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或调整须经理事会表决过。

1、 本联盟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理事会，应当 2/3 以上理事出席，并经出席理事 1/2 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2、 除理事会以外，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七条 本联盟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本联盟理事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亚洲氧化镓联盟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

亚洲氧化镓联盟

杭州市富阳区镓谷氧化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